

目 錄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單位報到暨總領隊會議	02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賽前防疫規範	03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賽會期間防疫措施	04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大會團本部資訊	06
團本部配置圖	09
各縣市團本部通訊錄	10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專車使用規定	11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保險說明及請領方式	13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隊職員證換補發申請表	15
開幕典禮各單位須知	16
閉幕典禮各單位須知	23
大會贊助夥伴	25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單位報到暨總領隊會議

- 一、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 二、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德馨樓 B 棟 5 樓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三、會議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一	09：00－11：00	各縣市單位報到
二	13：30－14：00	總領隊會議簽到
三	14：00－14：10	主席及長官致詞
四	14：10－14：40	110 年全運會業務報告
五	14：40－15：10	意見交流
六	15：10～	散 會

- 四、賽會期間各縣市如有問題反映，請於每日下午 3 時前至 110 年全運會團本部服務臺。

聯絡人：

團本部組 組 長 李李明主任 0937-952-493

團本部組 副組長 呂賢萍組長 0933-121-868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賽前防疫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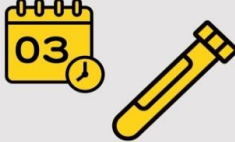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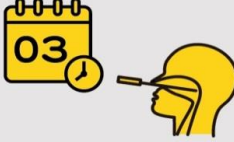



110年全國運動會
THE NATIONAL GAMES NEW TAIPEI CITY 2021

OCT.16 SAT. >>> OCT.21 THU.

賽事防疫規範

🕒 賽前備妥(一次性繳交)

<p>A</p>  <p>賽前14天完成 第1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p>	<p>B</p>  <p>賽前3天內取得 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p>	<p>C</p>  <p>賽前3天內 快篩陰性證明</p>	<p>D</p>  <p>所有人員均須 另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p>
--	--	--	--

一、各縣市代表隊隊職員

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 由出席會議代表繳交以上 A ~ C 其中之一項之全隊切結書或每人證明文件及個人健康聲明書, 未繳交, 不得參賽。

二、裁判

於裁判會議繳交以上 A ~ C 其中一項資料及個人健康聲明書, 未繳交, 不得領取裁判證。

三、大會工作人員(含志工)

於賽會前繳交以上 A ~ C 其中之一項及個人健康聲明書予各組組長, 未繳交, 不得進場。

🕒 賽會期間, 每日防疫工作

掃描QR code填報自主健康監測管理表 (或進場前顯示提交截圖畫面)
現場QR code簡訊實聯制



噴酒精



量額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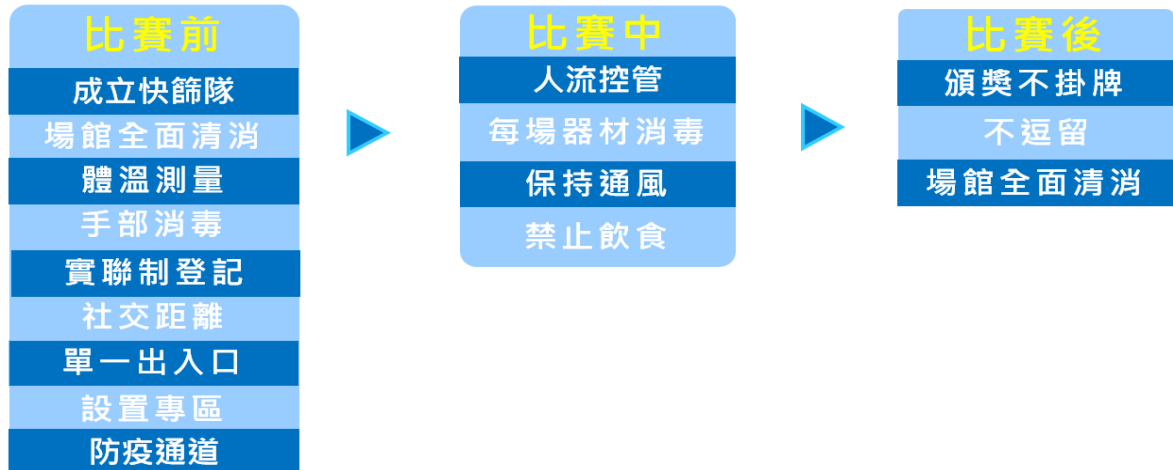
蓋戳章 (註記當日已完成進場前防疫)



隨時上場
GAME ON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賽會期間防疫措施

一、場館防疫規劃



二、場館附屬環境防疫規劃



用餐區

- ① 餐桌隔板設置
- ② 梅花座位規劃
- ③ 人員分流進場



媒體室

- ① 工作桌隔板設置
- ② 梅花座位規劃
- ③ 人員分流進場



洗手間

- ① 提供洗手乳、酒精
- ② 每小時清潔



等候區

- ① 社交距離
- ② 人員分流進場

三、人員防疫規劃

造冊管理人員						
身份對象	選手	教練/領隊	裁判	工作人員	志工	媒體\攝影
3 擇 1 賽前 14 天疫苗接種證明 賽前 3 天 PCR 陰性證明 賽前 3 天快篩陰性證明	V	V	V	V	V	V
每日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V	V	V	V	V	V
個人健康聲明書	V	V	V	V	V	V
全程戴口罩	V 比賽中可不配戴	V	V	V	V	V
全程戴手套	-	-	-	-	V	-
全程戴面罩	-	-	V 技擊類	-	-	-
其他規範	1. 籃球、排球、足球...等裁判須吹哨之項目，賽事進行期間可不配戴口罩(賽前及賽後須戴口罩)。 2. 媒體及攝影師須在大會設置之媒體專區進行拍攝工作。 3. 媒體採訪應該持適當社交距離。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防疫措施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指引，選手入場前須量測體溫，若額溫高於 37.5 度，請先至臨時安置區等待 10 分鐘，再次測量未通過者，將由採檢人員進行 PCR 採檢，報告陰性才可入場。

由於檢體送院分析及出報告需 2.5 至 3 小時，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參賽選手提早到場，若未提前到場導致因採檢而延誤比賽入場喪失參賽權，不得有議。

★入場前先完成自主健康監測，若有發燒、頭痛、呼吸急促、疲勞全身無力、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請盡速前往鄰近醫院就醫及篩檢，勿再進入賽場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護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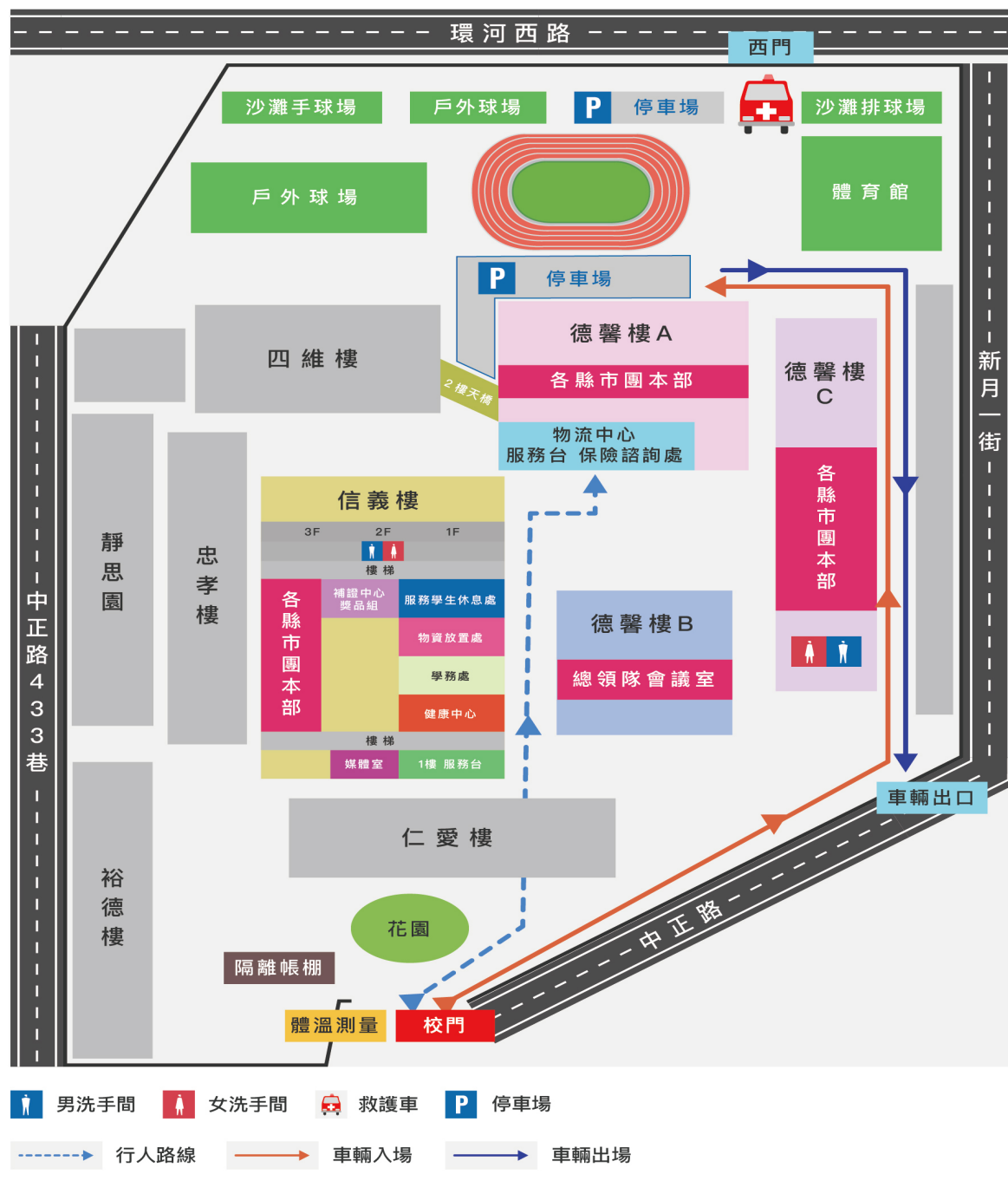
各競賽種類提前抵達時間建議表

序號	種類	競賽時間	提早抵達時間(時)	
1	網球	10/15(五)-10/20(三)	2.5	
2	橄欖球	10/16(六)-10/18(一)	3	
3	游泳	10/16(六)-10/20(三)	3	
4	擊劍		2.5	
5	射箭		2.5	
6	射擊		2.5	
7	跆拳道		2.5	
8	軟式網球		2.5	
9	武術		2.5	
10	籃球		10/16(六)-10/21(四)	2.5
11	鐵人三項		10/17(日)-10/18(一)	2.5
12	馬術		10/17(日)-10/20(三)	3
13	拳擊	3		
14	柔道	3		
15	舉重	2.5		
16	角力	2.5		
17	水球	2.5		
18	保齡球	2.5		
19	田徑	10/17(日)-10/20(三)	2.5	
20	羽球	10/17(日)-10/21(四)	2.5	
21	棒球		2.5	
22	壘球		2.5	
23	排球-女排		2.5	
24	排球-男排		2.5	
25	沙灘排球	2.5		
26	自由車公路賽	10/19(二)- 10/20(三)	3	
27	滑輪溜冰	10/18(一)	2.5	
28	電子競技	10/18(一)- 10/20(三)	3	
29	競走	10/21(四)	2.5	
30	馬拉松	10/21(四)	2.5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大會團本部資訊

一、團本部動線圖

團本部動線圖



二、團本部服務時間及說明

- (一) 10月15日(星期五)至2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各縣市團本部如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之處，可至信義樓1樓大會服務臺洽詢。
- (二) 10月21日(星期四)閉幕典禮前，各縣市團本部各項應點交繳回大會團本部之物品、設備，請先自行盤點後，派員至物流中心通報辦理繳回，續由大會團本部工作人員陪同前往各縣市團本部點收，確認無誤後，交回教室鑰匙。
- (三) 各縣市選手獎狀由大會每日送至各縣市團本部，若有誤繕，請於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洽獎品組。

三、進出團本部及停車注意事項

- (一) 人員及車輛請由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正門(板橋區中正路437號)進出，並配合防疫實聯制及量測體溫。
- (二) 提供各縣市5張進出大會團本部車輛停車證，於各縣市辦理單位報到時領取，停車證使用說明：
 1. 使用日期：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2. 車輛進入團本部時，請各縣市務必將停車證放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由團本部工作人員辨識停車證後判定是否開放停車。
 3. 進入團本部後，請配合志工引導停放車輛。停車格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4. 大會團本部內停車空間有限，停滿為止。

四、大會物流中心及物資發放

- (一) 大會物資發放
 1. 各縣市之各項物資已放置各縣市所屬團本部，大會訂於10月15日(星期五)配合各縣市報到後進行點收，點收後，若有相關問題請至物流中心洽詢辦理。
 2. 大會紀念品發放對象包含各縣市隊職員及團本部人員(依實際註冊人數核發)。
 3. 各競賽場地服務臺皆有提供瓶裝水，各縣市隊職員可至該競賽場地服務臺領用。
- (二) 大會物流中心設置於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德馨樓A棟1樓，如有物資問題可洽詢聯絡人：







團本部組 組 長 李季明主任 0937-952-493

團本部組 副組長 呂賢萍組長 0933-121-868

五、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體育署林騰蛟代理署長致贈各縣市團本部水果禮盒，預祝「技精術萃、捷足奪魁」，配合防疫措施，不安排至各縣市致意。
- (二) 新北市長侯友宜預訂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各縣市團本部慰勞，請各縣市團本部務必派員留守。

團本部配置圖

信義樓		
3F	2F	1F
 	 	 
樓梯		
金門縣	補證中心 獎品組	服務學生休息處
連江縣		物資放置處
澎湖縣		學務處
		健康中心
樓梯		
3 F	2 F	1樓 服務台

德馨樓 A					
4F	嘉義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臺東縣	樓梯
3F	基隆市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2F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1F	物流中心 服務台 保險諮詢處		新北市		

德馨樓 B	
電梯、樓梯、教職員廁所	5F 總領隊會議室
	4F
	3F 臺南市
	2F 校長室
	1F

德馨樓 C	
樓梯	
2 F	3 F
南投縣	新竹縣
嘉義縣	新竹市
1 F	4 F
花蓮縣	總務處
樓梯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團本部電話分機一覽表

序號	縣市	分機
	總機 (02)29666498	轉分機
1	金門縣	704
2	連江縣	705
3	澎湖縣	706
4	臺北市	715
5	臺東縣	901
6	彰化縣	902
7	苗栗縣	903
8	宜蘭縣	904
9	屏東縣	905
10	新竹市	906
11	臺中市	907
12	雲林縣	908
13	嘉義市	909
14	基隆市	910
15	嘉義縣	911
16	桃園市	912
17	南投縣	913
18	高雄市	914
19	新竹縣	915
20	新北市	953
21	花蓮縣	954
22	臺南市	957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專車使用規定

一、各縣市團本部 9 人座專車使用

(一) 提供各縣市團本部調度使用，接送服務為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 車輛型式：9 人座車輛。

(三) 使用規則：

- 1、由各縣市團本部指派單一窗口聯繫大會聯絡窗口。
- 2、車輛僅供接送選手、長官貴賓、團本部職員使用。
- 3、車輛行駛使用範圍僅限運輸至各競賽場地及各交通運輸站之用。

各縣市使用車輛聯絡窗口

序	縣市	聯絡窗口
1	連江縣	徐福海校長 0922-310-600
2	金門縣	
3	澎湖縣	
4	臺東縣	楊明宗主任 0931-308-729
5	花蓮縣	
6	宜蘭縣	
7	屏東縣	
8	嘉義縣	
9	雲林縣	
10	南投縣	
11	彰化縣	
12	苗栗縣	
13	新竹縣	
14	嘉義市	
15	新竹市	
16	基隆市	
17	高雄市	謝振琪主任 0933-802-312
18	臺南市	
19	臺中市	
20	桃園市	
21	臺北市	
22	新北市	

二、各縣市開幕典禮車輛停放位置：泰山捷運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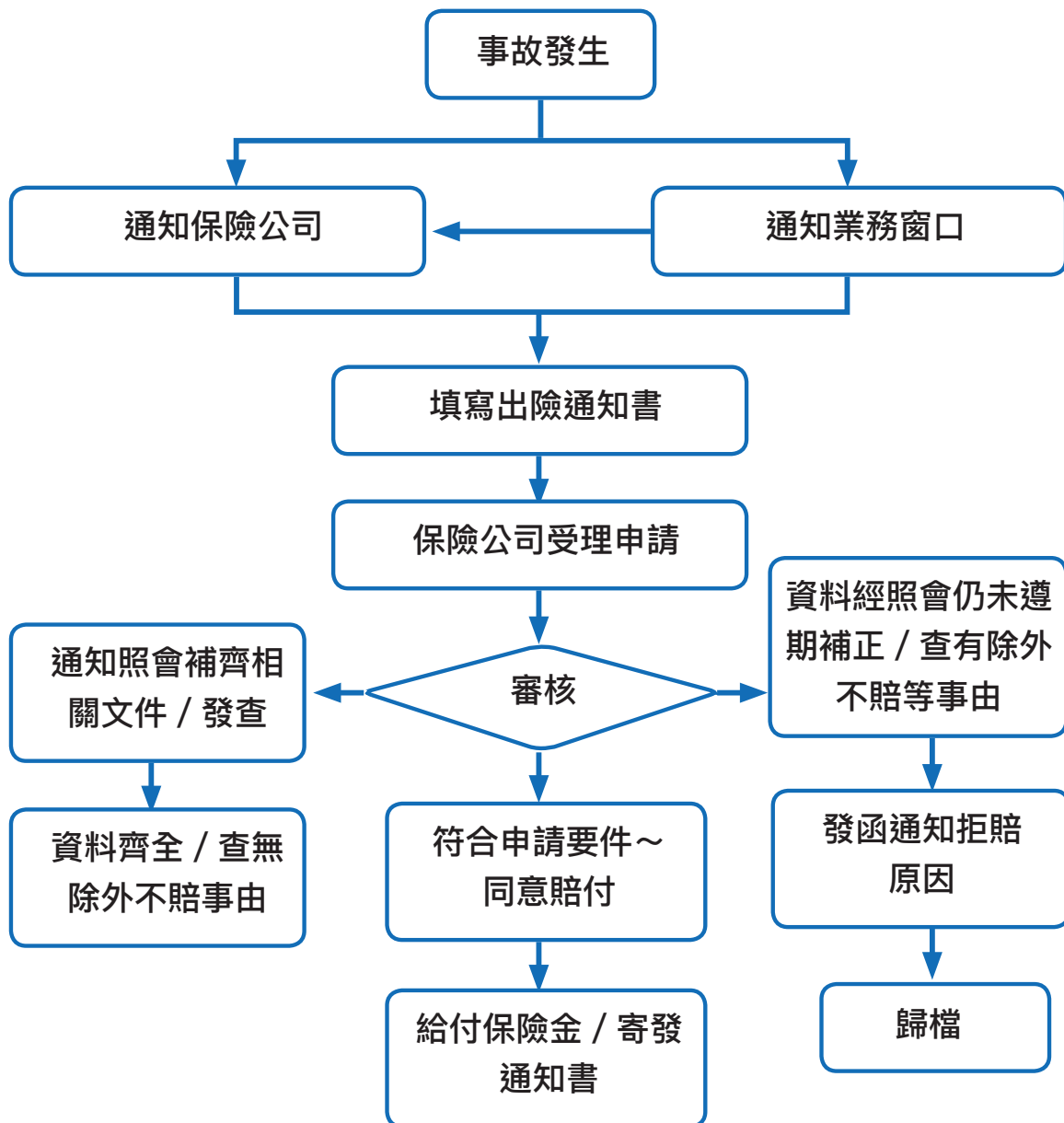
公園路→右轉新泰路→左轉文程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左轉進入封閉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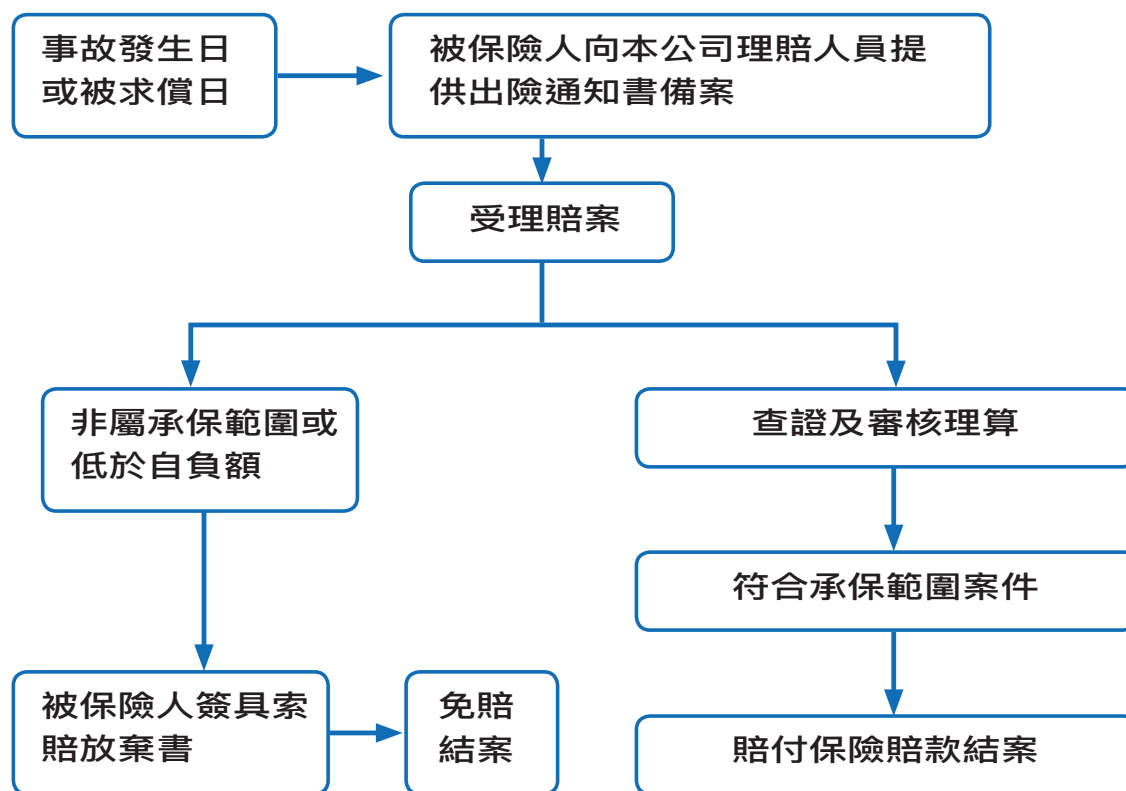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保險說明及請領方式

針對「110 年全國運動會」提供流程化的理賠程序，簡化理賠申請手續；另外，被保險人就承保範圍內，已確定的部份損失(例如已發生的醫療單據)，可先行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提供賠款服務，避免因時間過長的療程費用而增加被保險人之負擔。倘若傷者返回原居住地進行後續治療，可由明台產險當地分支機構服務人員協助完成後續理賠申請。

一、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之理賠處理流程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理賠處理流程



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臺服務窗口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總公司	(02) 2772-5678	106443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
台北分公司	(02) 2561-2555	104092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69號
中山通訊處	(02) 2561-2555	104092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69號
南港服務中	(02) 2786-8106	115609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7號5樓
北投服務中	(02) 2820-1195	112059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42-2號1樓
新店服務中	(02) 2918-2330	231705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2號3樓
板橋分公司	(02) 2960-8888	22003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1號
新莊分公司	(02) 2993-9777	242033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3號3樓
羅東分公司	(03) 957-4900	26500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6號
花蓮分公司	(03) 856-3369	973043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3段578號
桃園分公司	(03) 335-3161	330004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229號
新竹分公司	(03) 531-6171	300024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5號5樓
苗栗分公司	(037) 32-1256	360008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36號
台中分公司	(04) 2202-1818	404006台中市北區民權路222號
彰化分公司	(04) 725-3161	50000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838號8樓
南投分公司	(049) 222-0990	540010南投縣南投市育樂路97、99號2、3樓
斗六分公司	(05) 533-9345	640013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105、107號1、2樓
嘉義分公司	(05) 277-8966	600016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381號6樓
台南分公司	(06) 297-0319	7080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319號
高雄分公司	(07) 236-9977	800102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02號1樓
岡山服務中	(07) 624-3753	820627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6號1、2樓
屏東分公司	(08) 734-5311	900013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95之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 隊職員證換補發 申請表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隊職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號碼布		
申請單位			
申請補發隊職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賽種類／科目		
	參賽組別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身分核對人員		領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核對無誤，同意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證件照 1 張及身分證，同意換證。 簽名：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補證完成 簽名：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換補證流程說明：

- 一、補證流程：填妥申請表→大會競賽資訊組核對身分→製證人員製發證件。
- 二、申請換補發時，請準備個人證件照 1 張，並攜帶申請人與補發隊職員之身分證，核對後補發。
- 三、隊職員證換補發作業位置：賽會期間(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至 21 日中午 12 時)統一於大會團本部補證中心(新北市立板橋國中)辦理。

開幕典禮各單位須知

壹、時間：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16時起

貳、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參、參加人員：

一、本屆賽會為體恤各縣市參賽人員，安排各縣市參賽單位隊職員派代表參加。

(一) 下屆承辦單位(臺南市)及本屆承辦單位(新北市)之觀禮人員與繞場人員總人數上限為50人(繞場人數上限為20人)。

(二) 其他各縣市觀禮人員與繞場人員總人數上限為20人(繞場人數上限為20人)。

(三) 參與人員統一由體育館正門(中華路與公園路交叉口)進入，各縣市領隊代表完成簽到手續後，由2號入口進入體育館2樓東側「各縣市觀禮區」就坐。

(四) 大會各比賽種類之裁判(繞場人數上限為20人)。

大會裁判請統一由體育館正門(中華路與公園路交叉口)進入，於貴賓接待處完成簽到手續後，由1號入口進入體育館2樓東側「貴賓席」就坐。

肆、服裝：

一、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需力求整齊劃一，美觀大方，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

二、裁判及工作人員請統一穿著籌備會所製作之服裝。

伍、集合時間：

一、觀禮就位：各縣市所有參與人員，請於16時前，前往體育館2樓東側「各縣市觀禮區」指定位置就位準備；其中繞場人員請集中前面座位，俾益後續繞場準備。

二、繞場就位：

(一) 各單位繞場人員，請於17時40分前，依大會引導人員指揮至「代表隊繞場準備區」就位完畢。(跟隨舉牌引導人員至體育館1樓3號入口旁「南側迴廊」集結整隊)

- (二) 大會裁判繞場就位：請於 17 時 50 分前，依大會引導人員指揮就「大會裁判繞場準備區」，由裁判長率隊進場。(體育館 1 樓 3 號入口旁「南側迴廊」集結整隊)。

陸、運動員進場順序：

- 01 連江縣 02 金門縣 03 澎湖縣 04 桃園市 05 新竹縣 06 新竹市
07 苗栗縣 08 臺中市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市
13 嘉義縣 14 高雄市 15 屏東縣 16 臺東縣 17 花蓮縣 18 宜蘭縣
19 基隆市 20 臺北市 21 臺南市 22 新北市

柒、進場注意事項：

- 一、各縣市由總領隊率隊成二路縱隊進場，縣市與縣市間距離 8 公尺，依次為縣市單位牌(大會提供)→**縣市旗(旗杆自備)**→總領隊、隊職員→運動員(高前矮後)，其距離各為五步(請參考下方排列圖)

單位牌<5步>縣市旗<5步>總領隊、隊職員<5步>運動員(兩路縱隊)

- 二、行進時請配合音樂節拍，步伐整齊，走上舞臺斜坡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向右看」口令，同時各縣市旗向前傾斜四十五度，領隊行舉手禮，其他人員均向主席臺擺頭行注目禮或揮手歡呼致意，隊伍最後一列通過中央舞臺時，發「向前看」口令，縣市旗復位。
- 三、觀禮人員，請於貴縣市繞場選手走上舞臺斜坡時，原地起立致意。
- 四、通過中央舞臺行至下行之舞臺斜坡後，總領隊由接待人員引導至貴賓席就座觀禮。
- 五、隊伍繼續轉入中央演出區域指定位置就位。
- 六、除下屆承辦單位(臺南市)可行進間表演外，均無提供表演時段，請各縣市進場時能配合，請勿於典禮臺前停留表演，以免影響整體流程。

捌、運動員、裁判宣誓：

由大會指定宣誓代表就宣誓位置(舞臺中央)，面向運動員(裁判)發「全體運動員(全體裁判)立正」口令後，全體運動員(裁判)原地立正，縣市旗原地舉起，宣誓代表面向主席臺，向主席行舉手禮，俟主席答禮後，舉起宣誓手勢，並宣讀「誓詞」之時，請各縣市行持旗禮(向下斜四十五度)，誓詞宣讀完畢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主席答禮後，轉發「全體運動員(全體裁判)稍息」口令(司儀：旗手請復位)，宣誓代表返回原處。

玖、運動員退場：

聽司儀發出「運動員退場」口令，運動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退場。

壹拾、運動員宣誓詞：

運動員宣誓：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至誠，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願發揮運動員精神，全力以赴，爭取最高榮譽，竭盡所能，發揮出最佳成績，願恪遵大會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運動員宣誓代表○○○謹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壹拾壹、裁判宣誓詞：

裁判宣誓：我謹代表全體裁判，誓以至誠，擔任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以公平、公正、無私、準確的精神和態度，執行裁判職責，願恪遵大會規章，發揮體育道德精神，協助選手締造佳績，圓滿達成大會交付之裁判任務。

裁判宣誓代表○○○謹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拾貳、開幕典禮程序：

時間	項目
16：00-16：30	暖場演出
16：30-17：00	新北全運序幕
17：00-18：00	開幕表演
18：00	典禮開始
18：00-18：03	主席就位
18：03-18：05	大會裁判進場
18：05-18：35	運動員進場
18：35-18：37	唱國歌
18：37-18：40	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18：40-18：43	會長致詞
18：43-18：46	總統致詞，並宣布全運會開始
18：46-18：48	會旗進場
18：48-18：50	升會旗
18：50-18：51	運動員宣誓
18：51-18：52	裁判宣誓
18：52-18：56	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18：56-19：00	禮成
19：00-20：00	新北全運之夜

附件、各縣市代表繞場動線、各區座位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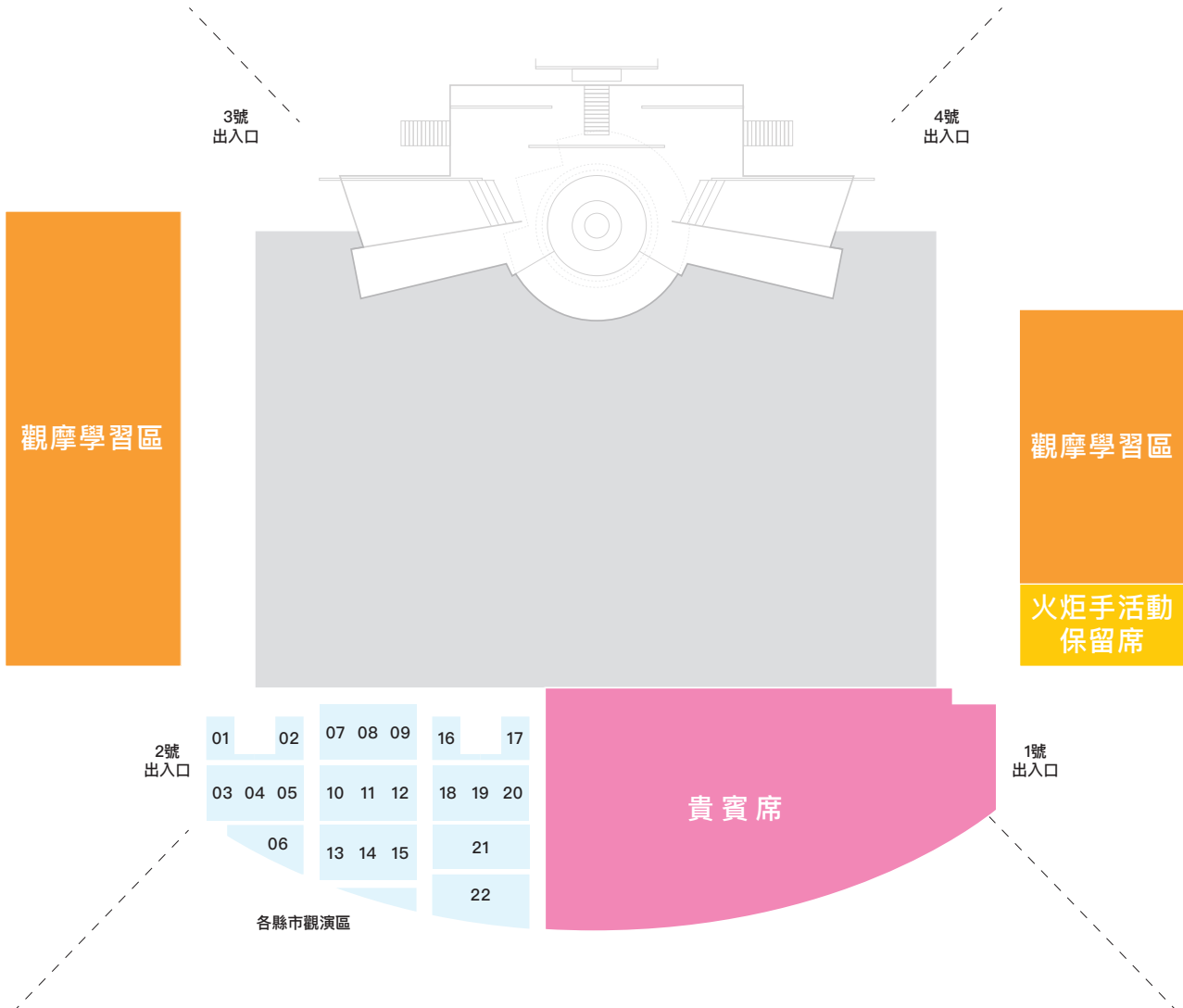
開幕典禮座席分配 及 各縣市代表繞場動線圖

開幕典禮座席分配 及 各縣市代表繞場動線圖



□ 各縣市代表座席分區 (體育館 2 樓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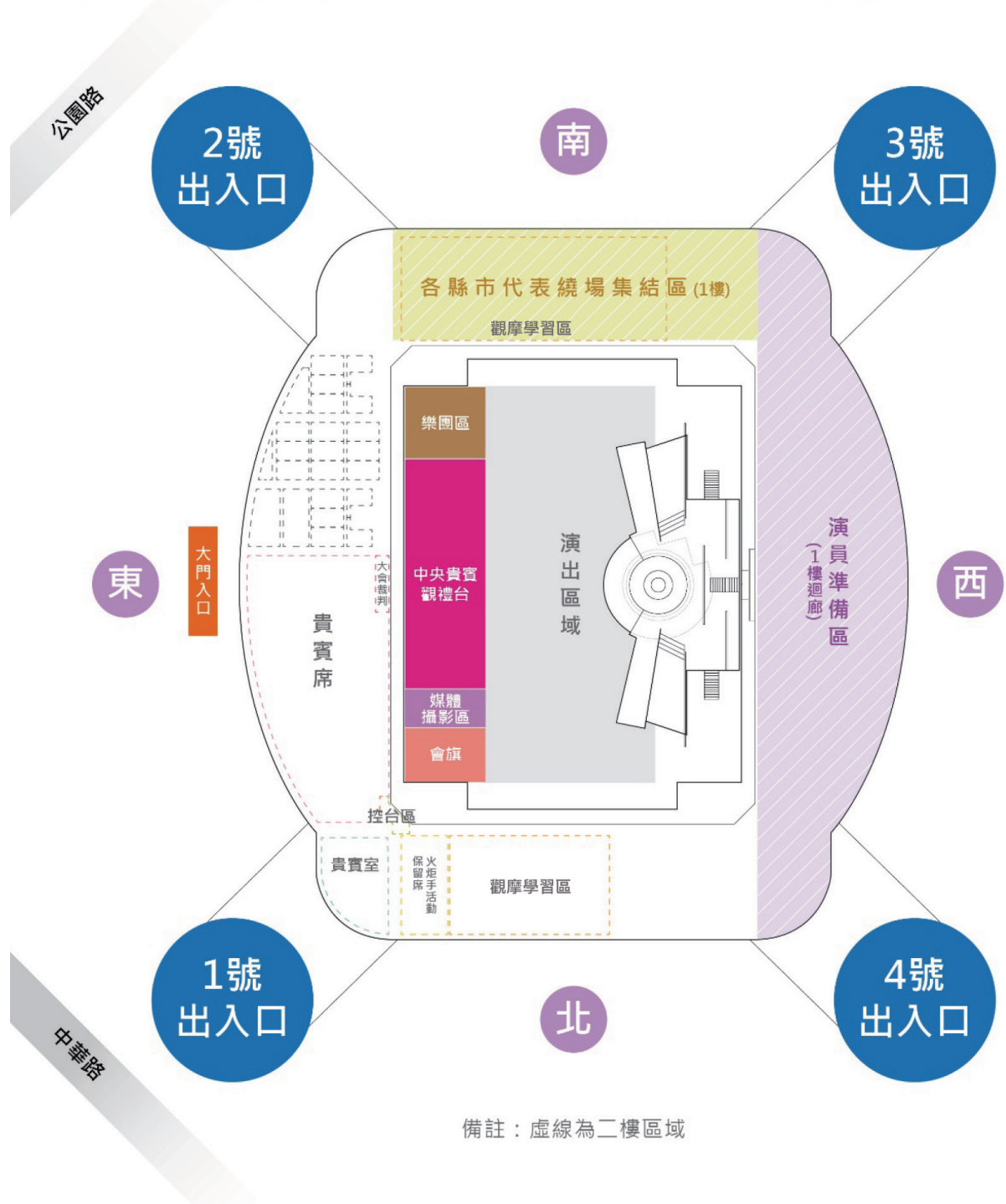
開幕典禮各縣市代表座席分區標示圖



各縣市觀演區編號					
01連江縣	02金門縣	03澎湖縣	04桃園市	05新竹縣	06新竹市
07苗栗縣	08臺中市	09彰化縣	10南投縣	11雲林縣	12嘉義市
13嘉義縣	14高雄市	15屏東縣	16臺東縣	17花蓮縣	18宜蘭縣
19基隆市	20臺北市	21臺南市	22新北市		

□ 各縣市代表繞場人員集結區 (體育館1樓南側迴廊)

開幕典禮各縣市代表繞場集結區



閉幕典禮各單位須知

壹、時間：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4時起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

肆、參加人員：

一、各縣市代表10人，下屆承辦單位(臺南市)20人，由領隊(或指定專人代理)率領進場。

二、大會裁判：歡迎大會裁判自由進場入座觀禮。

三、大會籌備會人員：籌備會人員進場。

伍、服裝：

一、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需力求整齊劃一，美觀大方，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

二、裁判及工作人員請統一穿著大會製作之運動服裝。

陸、席位說明：

一、各縣市領隊(或代理人)直接於貴賓席就位。

二、獲獎縣市派代表於10月21日(星期四)14時，於新北市政府6樓603大禮堂外大廳集合，由工作人員引導就位，其餘各單位人員依分配位置入座觀禮。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下一屆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臺南市)，務請派員代表接會旗。

二、會場內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

捌、閉幕典禮程序：

時間	項目
13:55-14:00	暖場表演
14:00-14:02	典禮開始
14:02-14:07	精彩賽事回顧
14:07-14:10	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14:10-14:13	會長致詞
14:13-14:23	成績報告
14:23-14:38	頒獎
14:38-14:40	降會旗
14:40-14:45	會旗交接
14:45-14:50	下屆承辦單位(臺南市)表演
14:50-14:53	下屆承辦單位(臺南市)代表致詞
14:53-14:58	熄聖火
14:58-15:00	禮成

大會贊助夥伴

